



#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 (含一卡通版) 會員權益手冊



## 目錄

### 活利積分，輕鬆累積

1.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2. 活利積分聰明兌換

### 生活隨興，星展隨行

3. 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一次每次最長 2 小時
4. foodpanda 專屬優惠碼 最高享折價 NT\$220
5. 酷遊卡獨享 NT\$100 折扣或 9 折優惠
6. 機場單趟接送享優惠價 NT\$728 起
7.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8.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9.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 年費辦法

## 活利積分，輕鬆累積

##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

## 活利積分聰明兌換

持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可將活利積分做以下多樣化的兌換，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好用！詳細活動規定辦法及限制說明請參考本行官網說明：「回饋獎勵計畫與服務」→「活利積分」

<https://go.dbs.com/2KbNtr3>



兌換獨享優惠商品	可至合作廠商兌換多樣化的精選超值商品，讓您的活利積分兌換可以有更多選擇。
折抵指定商店消費	您可使用活利積分於本行指定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折抵消費金額。
兌換哩程	本行活利積分可兌換「華夏哩程酬賓計劃」哩程服務，提供您除了兌換商品外的另一項選擇。
折抵樂活電影網購票費用	於樂活電影網刷卡購買電影票，可使用活利積分折抵消費，最高可 100% 折抵當次消費。
折抵信用卡年費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卡友可以使用所累積的活利積分折抵信用卡年費。
兌換刷卡金	每 1,000 點活利積分可兌換刷卡金 NT\$40，且每次兌換總點數須為 5,000 點的倍數。

### 活利積分回饋注意事項：

\* 本活動之優惠期間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7 點說明

1.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正卡與附卡消費回饋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2.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結帳帳單所載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充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充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
3.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本行於每交易入帳日按照已入帳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加總後，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

業情況為準。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5. 若您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活利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活利積分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6. 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由本行另行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手冊，相關活動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7.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生活隨興，星展隨行





## 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一次每次最長 2 小時

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 持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若當月新增消費至少一次（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有每日一次最長 1 小時之停車優惠，惟每次皆須線上折抵活利積分 100 點，若持卡人活利積分點數不足折抵時，持卡人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 持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若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有每日一次最長 2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 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一次，每次最長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活動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除特別註明外，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跨日取車僅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提供之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或要求依比例返還線上折抵之活利積分。
2.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亦不能重複享有，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3.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日。
4.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持卡人出示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上月新增消費未達 NT\$20,000，則系統將自動自帳上扣除活利積分 100 點。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人帳戶中活利積分不足折抵時（可折抵之活利積分點數以本行系統為準），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5.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當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6.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且需於當月月底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交易（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付金不列入計算。「當月」定義為日曆月份之每月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止，而非以帳單週期計算。舉例：持卡人二月份是否可使用停車回饋，應檢視其 1/1 至 1/31 之刷卡交易是否有於 1/31 前入帳且消費累積金額是否有達到活動指定門檻。
7.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8.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 everyday 威士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本）或停車時數超過 2 小時，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若出示星展 everyday 威士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本），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後續將自動從持卡人帳戶扣除活利積分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活利積分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 everyday 威士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本）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活利積分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當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權益且無法再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



## 市區免費停車

9.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本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10.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http://www.taiwan-parking.com.tw) 或電洽（02）2523-5000。
11.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12.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foodpanda 專屬優惠碼 最高享折價 NT\$220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持卡人

1. 全平台新客優惠碼「psms25」：單筆滿 NT\$199 享 5 折，最高折 NT\$200，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限量 30,000 組，用完為止。
2. 生鮮雜貨新客優惠碼「psms25m」：單筆滿 NT\$379 折 NT\$220，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限量 30,000 組，用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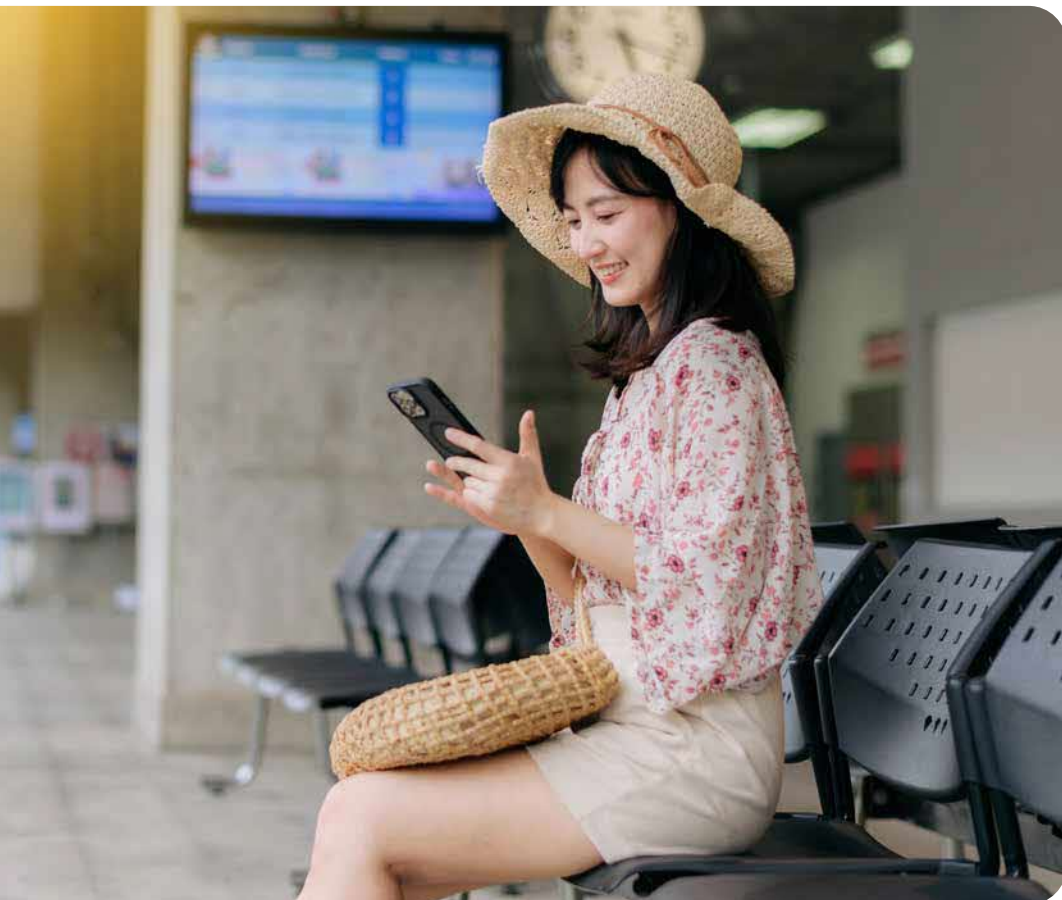
\* 本優惠由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供

## foodpanda 優惠

1. 本活動適用於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2. 活動日期：2025/01/01 ~2025/12/31（含）止。
3.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限持卡人使用，僅對所示商品或服務有效，不可兌換現金。
4. 全平台新客消費滿新臺幣（下同）新台幣 199 元（不含外送費、服務費、小費、包材費），使用【psms25】優惠碼即享 5 折，最高可折抵新台幣 200 元，限量 3 萬組。該筆訂單完成後約 72 小時後，系統將贈送並自動存入 1 張 5 折優惠及 10 張免外送服務費優惠券至註冊帳戶。整體優惠碼之發放時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生鮮雜貨首購消費滿新台幣 379 元（不含外送費、服務費、小費、包材費），使用【psms25m】折扣優惠碼即享 5 折，最高折抵新台幣 220 元，限量 3 萬組。該筆訂單完成後約 72 小時後，系統將贈送並自動存入 1 張 5 折優惠及 10 張免外送服務費優惠券至註冊帳戶。此折扣優惠碼僅適用於 foodpanda 生鮮雜貨服務，美食外送不適用。如已使用全平台首購優惠碼購買生鮮雜貨，則此生鮮雜貨首購優惠碼無效。整體優惠碼之發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優惠碼使用方式與限制：
  - 首購定義為從未使用 foodpanda 訂餐之用戶，優惠碼僅限於首次於 foodpanda 訂餐消費時使用。若該指定優惠碼一經取消或退貨，則該折價券視同已使用，恕不得要求轉換為現金，或要求提供同等金額的優惠碼。
  - 使用方式：請下載 foodpanda app 登入會員，點選美食外送，輸入訂餐欲送達之地址，選擇餐廳及餐點後，至結帳頁面輸入優惠碼序號以享折扣。
  - 各縣市設有不同的最低消費金額，如訂單金額未達最低消費金額需加點商品或支付未達低消的金額。此優惠碼限用 foodpanda 於平台上萬家美食餐廳外送服務，foodpanda 目前外送範圍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板橋、中／永和、新店、三重、蘆洲、新莊、汐止、土城、樹林、鶯歌、三峽、林口、北投、淡水）、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屏東、台東、金門、澎湖地區。foodpanda 在台北市精華區及新北市的板橋、土城、三重、蘆洲、中和、永和、新莊提供 24 小時服務；其餘地區營業時間為每天早上 5 點半至凌晨 2 點，實際狀況依店家營業時間為主。
  - 此優惠碼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系統發送的 5 折優惠券，使用期限為收到優惠 30 天內。系統發送的免外送服務費優惠訂餐需滿新台幣 99 元（不含外送費、服務費、小費）方可使用，使用期限為收到優惠 30 天內。
  - 若有任何優惠券使用問題，請至 foodpanda app 點選左上角「選單」>「客服中心」與客服中心聯繫。foodpanda 有調整活動內容方案及終止該活動之權利。
7. 萬事達卡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詮釋，作出最後裁決。

## foodpanda 優惠

8. 萬事達卡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9. 如因法令、政府規定或其他因素而有停止本活動或修正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必要時，萬事達卡有權藉由相關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更改或增刪或取消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而無須預先個別通知參加者。
10. 萬事達卡非本活動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銷售者，不為該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任何推薦、擔保或保證，商品或服務如有瑕疵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指定商戶負責，與萬事達卡無涉。如有爭議，請逕洽相關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11. 有關本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約束。
12. 活動細則請於活動開始後至 <https://apac.mastercard.com/zh-tw/homepage> 網站查詢。



## 酷遊卡獨享 NT\$100 折扣或 9 折優惠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持卡人至酷遊卡官網 [www.aircoolsim.com](http://www.aircoolsim.com) 加入會員，下單結帳時輸入專屬優惠碼即享折扣優待

- 適用地區：日本、韓國、東南亞（星馬泰越）、港澳、美國、歐洲、土耳其等
- 優惠碼「mastercard800」：不限訂單金額可享 8 折優惠。（僅限酷遊卡官網）

\* 本優惠由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供

## 酷遊卡獨享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適用於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2. 活動日期：2025/01/01 ~ 2025/12/31 (含) 止。
3. 本優惠僅限持卡人使用，僅對所示商品或服務有效，不可兌換現金。
4. 本優惠服務之一切相關事宜依活動網站：[www.johoo777.com](http://www.johoo777.com) 公告為主。
5. 憑本活動專屬優惠碼僅限在酷遊卡官網 [www.aircoolsim.com](http://www.aircoolsim.com)，並以上述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結帳，方可享有優惠。
6. 本活動之專屬優惠碼可重複使用，唯每筆訂單限用一次，且不可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
7. 本優惠服務之使用流程、結帳及退款等等之相關使用辦法，請至酷遊卡官網 [www.aircoolsim.com](http://www.aircoolsim.com) 查詢或聯繫專人客服。
8. 酷遊卡另外之特殊限制條件，依官網規定辦理，酷遊卡並保有更改優惠之權利。
9. 本活動網站活動之商品均享有 5,000 萬產品責任險的保障。
10. 萬事達卡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詮釋，作出最後裁決。
11. 萬事達卡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12. 如因法令、政府規定或其他因素而有停止本活動或修正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必要時，萬事達卡有權藉由相關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更改或增刪或取消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而無須預先個別通知參加者。
13. 萬事達卡非本活動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銷售者，不為該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任何推薦、擔保或保證，商品或服務如有瑕疵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指定商戶負責，與萬事達卡無涉。如有爭議，請逕洽相關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14. 有關本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約束。
15. 活動細則請於活動開始後至 <https://apac.mastercard.com/zh-tw/homepage> 網站查詢。



## 機場單趟接送

享優惠價 NT\$728 起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本卡持卡人，凡於活動期間刷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並成功付款，且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即符合活動資格。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4 次（含）接或送，本優惠每月預約上限 2,800 趟。

\* 本優惠由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供

## 自駕租車優惠

### 自駕租車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適用於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2. 活動日期：2025/01/01 ~ 2025/12/31 (含) 止。
3. 24 小時活動專線：+886-2-7733-0589。(每次來電諮詢或申請預約服務時，需額外收取新台幣 100 元的電話服務費)
4. 專線預約受理時間為 08:00-22:00，其他諮詢或資料異動/取消則 24 小時服務。
5. 會員身份：持卡人使用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並成功付款，且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即符合活動資格。請提供開票時間、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便客服人員查詢資格。
6. 使用次數及期限：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4 次(含)接或送，本優惠每月預約上限 2,800 趟，超過次數後可再使用優惠價新台幣 888 元起之專案。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不得享有優惠，依定價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7. 各地區至指定機場接送優惠價格請至 <https://24tms.vlimo.com.tw/Mastercard/Mastercard.aspx> 查詢。
8.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內且限持卡人本人乘坐。
9. 預約時間：持卡人需於使用本項服務 3 個工作日前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 3 天(含)以上則須於 7 個工作日前預約，前述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
10. 工作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假日、國定假日及臨時休假日)。
11. 農曆春節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尖峰時段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新台幣 400 元，且需於 7 個工作天(含)前預約，期間如下：(以下日期含起訖當日)
  - 2025/01/25 ~ 2025/02/03
  - 2025/02/26 ~ 2025/03/03
  - 2025/04/01 ~ 2025/04/07
  - 2025/05/28 ~ 2025/06/02
  - 2025/10/02 ~ 2025/10/07
  - 2025/10/08 ~ 2025/10/13
12. 預約接送時間於 22:00 ~ 06:00 時段，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
13. 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含)，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含)以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含)以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春節期間以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否則視同使用。
14. 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需以順向為原則，5 公里(含)以內停靠點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超過每公里加收新台幣 50 元。※ 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
15. 接送車輛：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車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新台幣 300 元，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車為主，全鋒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自駕租車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 16.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含）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服務費用不退。
- 17.接機待時：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75 分鐘，若已等滿 75 分鐘但持卡人與同行者仍未上車，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次服務，服務費用將不予退還。
- 18.待時費用：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須以司機行程允許為前提，第 76 分鐘（含）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新台幣 3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35 分鐘（含）（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全鋒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 19.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新台幣 200 元舉牌費。
- 20.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乘客險。
- 21.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2.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供司機認證。
- 23.預約時需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刷卡付款才得以優惠價格服務。
- 24.本服務以平面道路接送服務為主且不提供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若指定進入地下室須符合限高方可提供服務，若不符合限制高度則以平面道路服務，最終依司機現場判斷為主。
- 25.持卡人請於航班起飛前至少 2 小時抵達機場，以便順利辦理登機手續，並請預約送機服務時，請持卡人自行預留足夠的車程時間，以免延誤行程。
- 26.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27.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如消費辦理退款，視為持卡人放棄優惠，優惠不隨消費退款。
- 28.不可與其他優惠一起使用。
- 29.萬事達卡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詮釋，作出最後裁決。
- 30.萬事達卡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 31.如因法令、政府規定或其他因素而有停止本活動或修正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必要時，萬事達卡有權藉由相關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更改或增刪或取消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而無須預先個別通知參加者。
- 32.萬事達卡非本活動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銷售者，不為該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任何推薦、擔保或保證，商品或服務如有瑕疵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指定商戶負責，與萬事達卡無涉。如有爭議，請逕洽相關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33.有關本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約束。
- 34.活動細則請於活動開始後至 <https://apac.mastercard.com/zh-tw/homepage> 網站查詢。

##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只要您持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旅遊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 女合計／每次事故
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補償	5 千元	5 千元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元	30 萬元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 everyday 御璽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失竊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劫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置留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J.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K.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L.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M.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N.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O.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P.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銀行（台灣）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銀行（台灣）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銀行（台灣）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Live more,  
Bank less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星展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務。

-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 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 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 (1)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
- (2) 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 (3) 活利積分 60,000 點折抵正卡年費 NT\$3,000

###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